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格林循环”）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在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向江西格林循环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江西格林循环财务成本，同时也有利于促进江西格林循环的发展，符合公司战略。江西格林循环具有良好信誉和偿还能力，该笔贷款风险较小并且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江西格林循环提供委托贷款事项。

独立董事：潘峰、刘中华、吴树阶

2020年12月17日